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102)

公司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 話：(04)2681-8866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青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44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永日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040 仟元及 310,2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09%及 32.1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5,237 仟元及 96,5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97%及 16.54%。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賴志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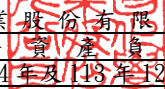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041	10	\$ 133,526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62	-	1,9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395	8	55,04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69	-	12,761	1
130X	存貨	六(四)	173,562	19	175,129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60	2	18,675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63,589</u>	<u>39</u>	<u>397,071</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1,893	11	121,987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1,500	-	1,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07,337	44	405,309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298	1	3,7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4,941	3	19,59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49	2	15,390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60,518</u>	<u>61</u>	<u>567,557</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24,107</u>	<u>100</u>	<u>\$ 964,628</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0,000	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911	-	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363	4	26,7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5,544	5	67,96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6	-	2,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61	-	9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7,969	3	27,53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6	-	2,16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9,550</u>	<u>21</u>	<u>128,206</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44,089	5	71,55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9,975	2	20,0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95	-	2,82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7,259</u>	<u>7</u>	<u>94,403</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6,809</u>	<u>28</u>	<u>222,609</u>	<u>2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735	46	423,735	44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9,919	3	29,919	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60	2	15,6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289	7	127,707	13		
其他權益		六(二)						
3400	其他權益		50,356	6	67,380	7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88,259</u>	<u>64</u>	<u>664,371</u>	<u>6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79,039	8	77,648	8		
3XXX	<b>權益總計</b>		<u>667,298</u>	<u>72</u>	<u>742,019</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924,107</u>	<u>100</u>	<u>\$ 964,6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青煌



經理人：李育儒



會計主管：吳彥道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74,221	100	\$ 583,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 379,651)	( 80)	( 405,296)	( 69)		
5900 營業毛利		94,570	20	178,399	31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673)	( 5)	( 24,234)	( 4)		
6200 管理費用		( 56,602)	( 12)	( 60,011)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120)	( 7)	( 32,803)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4,395)	( 24)	( 117,048)	(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9,825)	( 4)	61,35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3	-	1,1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250	3	10,1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3,610)	( 1)	8,561	1		
7050 財務成本		( 1,904)	-	( 2,1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99	2	17,739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0,526)	( 2)	79,090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460	-	( 9,041)	(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066)	( 2)	\$ 70,049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445	1	\$ 1,1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20,092)	( 4)	( 3,0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1,628	-	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19)	( 3)	(\$ 1,9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85)	( 5)	\$ 68,13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64)	( 3)	\$ 64,60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298	1	5,444	1		
合計		(\$ 10,066)	( 2)	\$ 70,04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383)	( 6)	\$ 62,69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298	1	5,444	1		
合計		(\$ 23,085)	( 5)	\$ 68,137	12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4)		\$ 1.5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4)		\$ 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青煌



經理人：李育儒



會計主管：吳彥道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9,459	\$ 104,474	\$ 67,990	\$ 635,577	\$ 72,204	\$ 707,781
本期淨利		-	-	-	-	64,605	-	64,605	5,444	70,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2)	(610)	(1,912)	-	(1,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303	(610)	62,693	5,444	68,137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71	(6,17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3,899)	-	(33,899)	-	(33,89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5,630	\$ 127,707	\$ 67,380	\$ 664,371	\$ 77,648	\$ 742,019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5,630	\$ 127,707	\$ 67,380	\$ 664,371	\$ 77,648	\$ 742,019
本期淨(損)利		-	-	-	-	(14,364)	-	(14,364)	4,298	(10,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5	(17,024)	(13,019)	-	(13,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59)	(17,024)	(27,383)	4,298	(23,085)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30	(6,33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8,729)	-	(48,729)	-	(48,729)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2,907)	(2,90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1,960	\$ 62,289	\$ 50,356	\$ 588,259	\$ 79,039	\$ 667,2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青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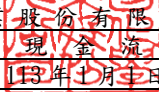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育儒



會計主管：吳彥道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526)	\$ 79,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472 )	( 2,243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770 )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七) 36,400	32,045
各項攤提	六(十七) 429	434
利息費用	1,802	2,08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02	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260 )	-
租賃修改損失	-	5
利息收入	( 563 )	( 1,187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6,138 )	( 5,0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627 )	137
應收帳款	( 14,350 )	46,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92	1,678
存貨	1,567	( 5,952 )
其他流動資產	915	( 3,0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 )	( 2,2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02	( 594 )
應付帳款	3,612	( 14,652 )
其他應付款	( 16,134 )	6,482
其他流動負債	( 729 )	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4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1	124,558
收取之利息	563	1,187
支付之利息	( 1,904 )	( 2,147 )
退還之所得稅	( 160 )	( 82 )
支付之所得稅	( 4,952 )	( 4,84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042 )	118,67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2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六(二) -	9,1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38,669 )	( 32,835 )
取得無形資產	-	( 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465 )	( 5,57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6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0	105
收取之股利	6,138	5,0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476 )	( 25,05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一) 80,000	-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一) -	65,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一) ( 27,030 )	( 115,88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 1,773 )	( 1,66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一) ( 48,729 )	( 33,899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 2,90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9 )	( 86,445 )
外幣匯率影響數	1,472	2,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8,485 )	9,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3,526	124,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5,041	\$ 133,5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青煌



經理人：李育儒



會計主管：吳彥道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7年6月8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股票自民國89年9月22日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上櫃交易，並於民國90年3月20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註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味群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	70	7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79,039 仟元及 77,648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台灣味群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味群公司)	台灣	\$ 79,039	30%	\$ 77,648	30%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味群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861	\$ 37,221
非流動資產	270,179	272,979
流動負債	( 31,221)	( 25,894)
非流動負債	( 20,375)	( 22,000)
淨資產總額	\$ 263,444	\$ 262,306

	味群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85,237	\$ 96,537
稅前淨利	16,525	21,305
所得稅費用	( 3,305)	( 4,2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20	17,038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13,220	17,0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20	\$ 17,0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298	\$ 5,444

	味群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3,530	\$ 26,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78)	( 4,0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27)	( 21,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25	1,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5	9,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10	\$ 10,485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11~42年
- (2)房屋建築之附屬設備：1~10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設備：3~9年
- (5)其他設備：2~17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2. 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

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三）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特用化學藥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

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01,893 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	\$ 241
支票存款	39	38
活期存款	56,460	78,483
外幣存款	38,434	54,764
合計	<u>\$ 95,041</u>	<u>\$ 133,5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717	\$ 50,717
評價調整		51,176	71,270
合計		<u>\$ 101,893</u>	<u>\$ 121,98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1,893 仟元及 121,987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現金增資方式增加對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持有股數，共計 205 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9,168 仟元。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益(損)之公		
允價值變動	<u>(\$ 20,092)</u>	<u>(\$ 3,056)</u>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1,893 仟元及 121,987 仟元。
6. 本集團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7. 相關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562</u>	<u>\$ 1,935</u>
應收帳款	\$ 69,493	\$ 55,143
減：備抵損失	<u>( 98)</u>	<u>( 98)</u>
	<u>\$ 69,395</u>	<u>\$ 55,04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1,100	\$ 3,562	\$ 46,215	\$ 1,935
30天內	6,897	-	5,326	-
31-90天	64	-	3,602	-
91天以上	1,432	-	-	-
	<u>\$ 69,493</u>	<u>\$ 3,562</u>	<u>\$ 55,143</u>	<u>\$ 1,9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03,366 仟元。
- 本集團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 3,562 仟元及 1,935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 69,395 仟元及 55,045 仟元。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6,490	(\$ 3,718)	\$ 52,772
在製品	12,091	( 1)	12,090
製成品	127,798	( 19,098)	108,700
合計	<u>\$ 196,379</u>	<u>(\$ 22,817)</u>	<u>\$ 173,56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2,151	(\$ 6,294)	\$ 45,857
在製品	5,916	( 63)	5,853
製成品	143,099	( 19,680)	123,419
合計	<u>\$ 201,166</u>	<u>(\$ 26,037)</u>	<u>\$ 175,12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2,461	\$ 398,82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3,220)	2,272
報廢損失	-	3,797
其他	410	404
	<u>\$ 379,651</u>	<u>\$ 405,296</u>

本集團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14 年度庫存去化，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251,293	\$ -	\$ -	\$ -	\$ 251,293
房屋及建築	463,239	7,856	-	5,886	476,981
機器設備	551,160	16,580	( 4,194)	5,742	569,288
辦公設備	9,240	2,919	( 105)	-	12,054
運輸設備	1,245	880	( 588)	-	1,537
其他固定資產	85,019	2,518	( 2,018)	-	85,519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4,582	1,473	-	( 6,055)	-
合計	<u>1,365,778</u>	<u>\$ 32,226</u>	<u>( \$ 6,905)</u>	<u>\$ 5,573</u>	<u>1,396,672</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	( 408,471)	(\$ 11,059)	\$ -	\$ -	( 419,530)
機器設備	( 473,010)	( 18,072)	3,014	-	( 488,068)
辦公設備	( 7,276)	( 770)	105	-	( 7,941)
運輸設備	( 1,245)	( 98)	588	-	( 755)
其他固定資產	( 70,467)	( 4,592)	2,018	-	( 73,041)
合計	<u>( 960,469)</u>	<u>( \$ 34,591)</u>	<u>\$ 5,725</u>	<u>\$ -</u>	<u>( 989,335)</u>
總計	<u>\$ 405,309</u>				<u>\$ 407,337</u>

成 本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土地	\$ 251,293	\$ -	\$ -	\$ -	\$ 251,293
房屋及建築	461,077	2,749	( 587)	-	463,239
機器設備	525,165	28,407	( 11,123)	8,711	551,160
辦公設備	8,970	270	-	-	9,240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85,625	2,090	( 2,696)	-	85,0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872	8,011	-	( 7,301)	4,582
合計	<u>1,337,247</u>	<u>\$ 41,527</u>	<u>(\$ 14,406)</u>	<u>\$ 1,410</u>	<u>1,365,7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98,553)	(\$ 10,505)	\$ 587	\$ -	( 408,471)
機器設備	( 469,959)	( 14,174)	11,123	-	( 473,010)
辦公設備	( 6,683)	( 593)	-	-	( 7,276)
運輸設備	( 1,245)	-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 68,070)	( 5,093)	2,696	-	( 70,467)
合計	<u>( 944,510)</u>	<u>(\$ 30,365)</u>	<u>\$ 14,406</u>	<u>\$ -</u>	<u>( 960,469)</u>
總計	<u>\$ 392,737</u>				<u>\$ 405,309</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因增加租賃範圍，重新簽訂新建物租賃合約，將原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差異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承租之短期租賃及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及廠房。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28	\$ 182
房屋	2,780	3,594
運輸設備	1,590	-
	<u>\$ 5,298</u>	<u>\$ 3,776</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739	\$ 729
房屋	814	733
運輸設備	256	218
	<u>\$ 1,809</u>	<u>\$ 1,68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3,331 仟元及 4,069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2</u>	<u>\$ 59</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622</u>	<u>\$ 449</u>
租賃修改損失	<u>\$ -</u>	<u>\$ 5</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497 仟元及 2,168 仟元。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短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5,000	1.98%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35,000	2.08%	-
信用借款	10,000	1.97%	-
	<u>\$ 80,000</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八)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305	\$ 26,743
應付設備購置款	4,678	11,121
應付員工紅利	898	4,704
應付維修保養費	1,811	3,242
應付董事酬勞	539	2,823
其他應付費用	19,313	19,327
	<u>\$ 45,544</u>	<u>\$ 67,960</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16日至116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98%	詳附註 八	\$ 20,393
擔保借款	自113年4月1日至119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	2.22%	詳附註 八	29,165
擔保借款	自113年9月5日至118年9月4日，並按月付息	1.98%	詳附註 八	22,500
				<u>72,05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7,969 )
				<u>\$ 44,08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16日至116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98%	詳附註 八	\$ 33,986
擔保借款	自113年4月1日至119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	2.22%	詳附註 八	35,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03月25日至116年03月25日，並按月付	2.08%	詳附註 八	2,102
擔保借款	自113年9月5日至118年9月4日，並按月付息	0.5%~2.22%	詳附註 八	28,000
				<u>99,08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7,530 )
				<u>\$ 71,558</u>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801 仟元及 2,088 仟元。

(十)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243	\$ 42,8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163)	( 46,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0,920)	(\$ 3,72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42,898	(\$ 46,620)	(\$ 3,722)
當期服務成本	290	-	290
利息費用(收入)	686	( 745)	( 59)
	<u>43,874</u>	<u>( 47,365)</u>	<u>( 3,491)</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改變	-	-	-
財務假設變動	660	-	66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2,926)	-	( 2,926)
計畫資產報酬	-	( 3,179)	( 3,179)
	<u>( 2,266)</u>	<u>( 3,179)</u>	<u>( 5,445)</u>
提撥退休基金	-	( 1,984)	( 1,984)
支付退休金	( 5,365)	<u>5,365</u>	<u>-</u>
	<u>( 5,365)</u>	<u>3,381</u>	<u>( 1,984)</u>
12月31日餘額	<u>\$ 36,243</u>	<u>(\$ 47,163)</u>	<u>(\$ 10,92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4,911	(\$ 36,433)	\$ 8,478
當期服務成本	320	-	320
利息費用(收入)	539	( 437)	102
	<u>45,770</u>	<u>( 36,870)</u>	<u>8,900</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改變	-	-	-
財務假設變動	( 1,078)	-	( 1,07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589	-	3,589
計畫資產報酬	-	( 3,648)	( 3,648)
	<u>2,511</u>	<u>( 3,648)</u>	<u>( 1,137)</u>
提撥退休基金	-	( 11,485)	( 11,485)
支付退休金	( 5,383)	<u>5,383</u>	<u>-</u>
	<u>( 5,383)</u>	<u>( 6,102)</u>	<u>( 11,485)</u>
12月31日餘額	<u>\$ 42,898</u>	<u>(\$ 46,620)</u>	<u>(\$ 3,722)</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551</u> )	<u>\$ 566</u>	<u>\$ 471</u>	(\$ <u>461</u> )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650</u> )	<u>\$ 668</u>	<u>\$ 558</u>	(\$ <u>546</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73仟元。

(7)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937
1-2年		5,043
2-5年		9,759
5年以上		<u>8,760</u>
	<u>\$</u>	<u>29,499</u>

2.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

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53 仟元及 5,110 仟元。

#### (十一)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其中 50,000 仟元係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23,7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未變動，股數為 42,374 仟股。

####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先提撥 10%為法定公積。
  - (4)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10%至 9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20%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金額)	金額	每股股利(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6,330		\$ 6,171	
現金股利	48,729	\$ 1.15	33,899	\$ 0.8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擬不發放股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四)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74,221	\$ 583,69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4年度</u>					
	<u>永日</u>				<u>味群</u>	
	<u>原料藥</u>	<u>賦形劑</u>	<u>其他</u>	<u>小計</u>	<u>食品代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99,484	\$ 184,400	\$ 5,101	\$ 388,985	\$ 85,236	\$ 474,221
主要地理區域						
亞洲地區	\$ 171,258	\$ 179,270	\$ 5,101	\$ 355,629	\$ 85,236	\$ 440,865
美洲地區	12,469	1,360	-	13,829	-	13,829
其他地區	15,757	3,770	-	19,527	-	19,527
合計	\$ 199,484	\$ 184,400	\$ 5,101	\$ 388,985	\$ 85,236	\$ 474,221
	<u>113年度</u>					
	<u>永日</u>				<u>味群</u>	
	<u>原料藥</u>	<u>賦形劑</u>	<u>其他</u>	<u>小計</u>	<u>食品代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18,154	\$ 166,933	\$ 2,071	\$ 487,158	\$ 96,537	\$ 583,695
主要地理區域						
亞洲地區	\$ 242,586	\$ 160,510	\$ 2,071	\$ 405,167	\$ 96,537	\$ 501,704
美洲地區	49,453	2,979	-	52,432	-	52,432
其他地區	26,115	3,444	-	29,559	-	29,559
合計	\$ 318,154	\$ 166,933	\$ 2,071	\$ 487,158	\$ 96,537	\$ 583,695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911	\$ 9	\$ 603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9	\$ 603

(十五)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6,138	\$ 5,047
其他收入—其他	8,112	5,091
	<u>\$ 14,250</u>	<u>\$ 10,138</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736)	\$ 9,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	-
其他損失	(134)	(805)
	<u>(\$ 3,610)</u>	<u>\$ 8,561</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836	\$ 47,315	\$ 116,151
勞健保費用	8,047	4,573	12,620
董事酬勞	-	2,339	2,339
退休金費用	2,755	2,229	4,984
其他用人費用	2,482	1,723	4,205
小計	<u>\$ 82,120</u>	<u>\$ 58,179</u>	<u>\$ 140,29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 29,236	\$ 5,355	\$ 34,59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1,809	\$ 1,809
攤銷費用	\$ 10	\$ 419	\$ 429
性 質 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1,607	\$ 55,362	\$ 136,969
勞健保費用	8,318	4,485	12,803
董事酬勞	-	4,761	4,761
退休金費用	3,137	2,395	5,532
其他用人費用	2,793	1,869	4,662
小計	<u>\$ 95,855</u>	<u>\$ 68,872</u>	<u>\$ 164,72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 25,623	\$ 4,742	\$ 30,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1,680	\$ 1,680
攤銷費用	\$ 24	\$ 410	\$ 43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依味群公司章程規定，味群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898	\$ 4,704
董事酬勞	539	2,823
	<u>\$ 1,437</u>	<u>\$ 7,527</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該期之獲利狀況，依公司章程規定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別按 5%及 5%估列，董事酬勞分別按 3%及 3%估列。

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704 仟元及 2,823 仟元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87 人及 18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8 人。

#### (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3,305	\$ 4,2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5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05</u>	<u>4,83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3,765 )	4,20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3,765 )</u>	<u>4,20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60)</u>	<u>\$ 9,041</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067)	(\$ 2,446)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1,439</u>	<u>2,439</u>
合計	<u>(\$ 1,628)</u>	<u>(\$ 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0)	\$ 18,14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075)	( 2,59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0	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265	( 4,431)
其他	( 350)	( 2,6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60)</u>	<u>\$ 9,04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4年</u>			<u>12月31日</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08	(\$ 644)	\$ -	\$ 4,56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73	-	463	2,6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59	-	259
其他	686	-	-	686
課稅損失	<u>11,528</u>	<u>5,268</u>	-	<u>16,796</u>
	<u>\$ 19,595</u>	<u>\$ 4,883</u>	<u>\$ 463</u>	<u>\$ 24,9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1)	\$ 11	\$ -	(\$ 160)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540)	(1,129)	-	( 1,6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54)	-	-	( 7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314)	-	2,604	( 11,710)
應計退休金資產	( 743)	-	( 1,439)	( 2,182)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500)	-	-	( 3,500)
	<u>(\$ 20,022)</u>	<u>(\$ 1,118)</u>	<u>\$ 1,165</u>	<u>(\$ 19,975)</u>
		<u>\$ 3,765</u>	<u>\$ 1,628</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96	\$ -	(\$ 1,696)	\$ -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754	454	-	5,20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01	-	( 428)	2,1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894	( 894)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2	( 892)	-	-
其他	686	-	-	686
課稅損失	<u>13,694</u>	<u>( 2,166)</u>	<u>-</u>	<u>11,528</u>
	<u>\$ 25,217</u>	<u>(\$ 3,498)</u>	<u>(\$ 2,124)</u>	<u>\$ 19,5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1)	\$ -	(\$ 171)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 540)	-	( 5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54)	-	-	( 7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7,188)	-	2,874	( 14,314)
應計退休金資產	-	-	( 743)	( 743)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3,500)</u>	<u>-</u>	<u>-</u>	<u>( 3,500)</u>
	<u>(\$ 21,442)</u>	<u>(\$ 711)</u>	<u>\$ 2,131</u>	<u>(\$ 20,022)</u>
		<u>(\$ 4,209)</u>	<u>\$ 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4年度	預計申報數	\$ 37,665	\$ -	124年	
107年度	核定數	19,587	-	117年	
106年度	核定數	26,726	-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17,193	17,193	115年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 19,587	\$ -	117年	
106年度	核定數	26,726	-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11,324	-	115年	

(2) 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4,364)	42,374	(\$ 0.34)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4,605	42,374	\$ 1.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605	42,3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605	42,511	\$ 1.52

註：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26	\$	41,5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121		2,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678)	(	11,121)
本期支付現金	\$	38,669	\$	32,835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114年1月1日	\$ -	\$ 99,088	\$ 3,798	\$ -	\$ -	\$ 102,8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0	( 27,030)	( 1,773)	( 48,729)	( 2,907)	( 43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331	48,729	2,907	54,967
114年12月31日	<u>\$ 80,000</u>	<u>\$ 72,058</u>	<u>\$ 5,356</u>	<u>\$ -</u>	<u>\$ -</u>	<u>\$ 157,414</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113年1月1日	\$ -	\$ 149,974	\$ 2,316	\$ -	\$ -	\$ 152,2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50,886)	( 1,660)	( 33,899)	( 86,445)	( 86,44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142	33,899	37,041	37,041
113年12月31日	<u>\$ -</u>	<u>\$ 99,088</u>	<u>\$ 3,798</u>	<u>\$ -</u>	<u>\$ -</u>	<u>\$ 102,8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其他關係人(註1)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 T. I.)	其他關係人(註1)
CHEMIX INC.	其他關係人(註1)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永信天德)	其他關係人(註1)
Y. S. P. INDUSTRIES(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1)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註 1: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為對本集團具控制力之個體，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變更為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註 2: 董事李芳全先生持股，關係為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永信藥品	\$ 30,419	\$ 32,251
C. T. I.	3,515	28,093
其他關係人	2,499	1,737
合計	<u>\$ 36,433</u>	<u>\$ 62,08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及議定價格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30~90 天內收款，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180 天內收款；國內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條件均係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永信天德	\$ 12,248	\$ 14,927
其他關係人	<u>3,497</u>	<u>8</u>
合計	<u>\$ 15,745</u>	<u>\$ 14,935</u>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方式為電匯或信用狀，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30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永信藥品	\$ 4,172	\$ 8,802
C. T. I.	-	3,009
其他關係人	<u>97</u>	<u>950</u>
合計	<u>\$ 4,269</u>	<u>\$ 12,76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 應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永信藥品	\$ 269	\$ -
永信天德	<u>17</u>	<u>2,459</u>
合計	<u>\$ 286</u>	<u>\$ 2,45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348	\$ 10,152
退職後福利	<u>150</u>	<u>215</u>
總計	<u>\$ 10,498</u>	<u>\$ 10,367</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184	\$ 253,047	短期、長期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	欣彰天然氣保證金
	<u>\$ 197,684</u>	<u>\$ 254,54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65</u>	<u>\$ 8,486</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1,893	\$ 121,9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041	\$ 133,5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500
應收票據	3,562	1,935
應收帳款	69,395	55,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9	12,761
其他應收款	6,628	3,901
存出保證金	245	765
	<u>\$ 180,640</u>	<u>\$ 209,43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
應付帳款	30,363	26,751
其他應付款	45,544	67,9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2,058	99,088
	<u>\$ 227,965</u>	<u>\$ 193,798</u>
租賃負債	<u>\$ 5,356</u>	<u>\$ 3,798</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28	31.43	\$ 63,740
人民幣:新台幣	3,793	4.4700	16,96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82	32.78	\$ 68,250
人民幣:新台幣	4,461	4.5600	20,345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3,736仟元及利益9,366仟元。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187	\$ -
人民幣:新台幣	5%	848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413	\$ -
人民幣:新台幣	5%	1,017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19 仟元及 1,220 仟元。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16 仟元及 793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6.84%	
帳面價值總額	\$ 61,100	\$ 6,897	\$ 64	\$ 1,432	\$ 69,493
備抵損失	-	-	-	98	98
	未逾期	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2.72%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215	\$ 5,326	\$ 3,602	\$ -	\$ 55,143
備抵損失	-	-	98	-	98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8	\$	868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770)
12月31日	\$	98	\$	98

(3) 流動性風險

- A. 資金狀況預測是由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執行並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集團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5,000	\$ 125,000
一年以上到期	-	20,000
	<u>\$ 75,000</u>	<u>\$ 145,00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0,363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45,544	-	-	-	-
短期借款	35,404	53,020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7,457	22,149	22,243	22,043	-
租賃負債	563	1,689	1,682	1,58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6,75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67,960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360	26,159	34,510	48,760	-
租賃負債	398	642	855	2,067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1,893	\$ 101,893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21,987	\$ 121,987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1,89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42~1.87 35%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1,98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68~2.02 35%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	------------------	-------------------------------------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負

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10,189	(\$ 10,189)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7,839	(\$ 7,839)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12,199	(\$ 12,199)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9,383	(\$ 9,383)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永日	味群	Oversea	總計
外部收入	\$ 388,985	\$ 85,236	\$ -	\$ 474,22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388,985</u>	<u>\$ 85,236</u>	<u>\$ -</u>	<u>\$ 474,221</u>
部門稅前淨利	<u>(\$ 18,129)</u>	<u>\$ 16,525</u>	<u>\$ 5,644</u>	<u>\$ 4,04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444</u>	<u>\$ 75</u>	<u>\$ 44</u>	<u>\$ 563</u>
財務成本	<u>\$ 1,569</u>	<u>\$ 335</u>	<u>\$ -</u>	<u>\$ 1,904</u>
折舊與攤銷	<u>\$ 27,547</u>	<u>\$ 9,282</u>	<u>\$ -</u>	<u>\$ 36,829</u>
113年度	永日	味群	Oversea	總計
外部收入	\$ 487,158	\$ 96,537	\$ -	\$ 583,695
內部部門收入	1,041	-	-	1,041
部門收入	<u>\$ 488,199</u>	<u>\$ 96,537</u>	<u>\$ -</u>	<u>\$ 584,736</u>
部門稅前淨利	<u>\$ 69,379</u>	<u>\$ 21,305</u>	<u>\$ 5,103</u>	<u>\$ 95,787</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1,041</u>	<u>\$ 61</u>	<u>\$ 85</u>	<u>\$ 1,187</u>
財務成本	<u>\$ 1,427</u>	<u>\$ 720</u>	<u>\$ -</u>	<u>\$ 2,147</u>
折舊與攤銷	<u>\$ 23,981</u>	<u>\$ 8,498</u>	<u>\$ -</u>	<u>\$ 32,479</u>

##### (三)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部門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474,221	\$ 584,736
消除部門間收入	-	(1,04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474,221</u>	<u>\$ 583,695</u>

2. 本期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040	\$ 95,787
消除部門間損益	( 14,566)	( 16,6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10,526)	\$ 79,090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以從事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工業藥品)及食品代工之製造及前項製品之內外銷為主要業務之單一產業，請詳附註六、(十四)。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0,762	\$ 431,939	\$ 190,279	\$ 423,710
中國	22,927	-	70,682	-
亞洲地區	237,372	-	240,742	-
其他	33,160	-	81,992	-
合計	\$ 474,221	\$ 431,939	\$ 583,695	\$ 423,710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佔本集團銷貨 淨額百分比	收入	佔本集團銷貨 淨額百分比
甲公司	\$ 48,570	10%	\$ 80,402	14%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Carlsbad 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仟股	\$ 11,796	2.34%	\$ 11,796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仟股	18,919	1.09%	18,919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仟股	6,902	1.07%	6,902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LTC HOLDING COMPANY LT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5仟股	64,276	10.19%	64,276	
					<u>\$ 101,893</u>		<u>\$ 101,893</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4,658	\$ 4,658	159,061	100	\$ 85,261	\$ 5,644	\$ 5,644	註1、3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	139,650	139,650	6,650,000	70	184,404	13,220	9,254	註1、2、3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係含順流、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 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 600,387	2	\$ 99,862	\$ -	\$ -	\$ 99,862	(註3)	9.14%	\$ -	\$ 67,857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LTC HOLDING COMPANY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3：請參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惟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99,862	\$ 99,862	\$ 400,379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34 號

會員姓名： (1) 賴志維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4)2704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6620559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89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賴志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